

中華民國107年度

(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預算書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105 年 8 月 24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

105 年 9 月 19 日桃園市政府以府客綜字第 1050232040 號函許可設立在案。

105 年 10 月 12 日桃園地方法院設立登記，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傳承與深耕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產業，推動客家事務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依章程設置董事 21 名，監事 7 名；董事長為現任市長，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就下列人員選聘之：客籍團體代表、客籍藝文界代表及企業界、學界、專家代表。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辦理「百工百業培訓課程」暨「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中心」評估規劃作業。

二、計畫重點：

(一)推廣客家傳統技藝，針對客家竹編、打鐵、染織、布藝、陶藝、八音、文史等傳統客家工藝，開設人才培訓課程。

(二)辦理館舍經營之初期規劃、客家文化節慶、百工百業紀錄片、輔導、規劃客家文化產品、行銷推廣、網站經營、人員擴編及強化本會建置。

三、經費需求：本會會務所需經費係運用政府補助款、孳息、捐獻或其他來源。

四、預期效益：本會將從「客家技藝傳承培訓」、「客家館舍經營規劃」、「文創產品輔導與規劃」等面向深入作為，以打造桃園市成為客家大都。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總額	20,069	100.00	5,069	100.00	15,000	295.92	
		業務收入	20,000	99.66	5,000	98.64	15,000	300	
		政府補助	20,000	99.66	5,000	98.64	15,000	300	
		基本營運							
		收入							
		業務外收入	69	0.34	69	1.36	0	0	
		財務收入	69	0.34	69	1.36	0	0	
		支出總額	19,480	97.07	4,769	94.08	14,711	308.47	
		業務支出	19,480	97.07	4,769	94.08	14,711	308.47	
		人事費	6,072	30.26	4,176	82.38	1,896	45.40	
		業務費	13,408	66.81	593	11.70	12,815	2,161.05	業務費包含旅運費
		本期餘絀	589	2.93	300	5.92	289	96.33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資 產			
	流動資產	30,199	30,000	199
	現金	30,199	30,000	199
	銀行存款	199	0	199
	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0
	固定資產	690	300	390
	雜項設備	900	360	540
	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10	-60	-150
	資產合計	30,889	30,300	589
	負 債			
	負債合計	0	0	0
	淨 值			
	基金	30,000	30,000	0
	累積餘絀	889	300	589
	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300	0	300
	本期賸餘(短絀—)	589	300	289
	淨值合計	30,889	30,300	589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889	30,300	589

填表說明：1.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